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通知，其于2016年4月28日根据（2015）深福法执字第13925号轮候冻结的86,424,450股，根据（2015）深福法执字第14015号轮候冻结的86,424,450股已于2016年5月26日解除轮候冻结，共计172,848,900股。相关冻结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4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1%。本次解除冻结后，剩余被冻结（质押）股份为86,424,45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91%（具体质押/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